

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65 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核实并作出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78 亿元，同比增长 45.40%，其中电池片、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1 亿元、4.3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9%、158%，电池片、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8.93 个百分点、增长 28.71 个百分点。请说明：

（1）结合行业情况、订单需求、公司经营及销售情况、主要客户销售变动等分析说明电池片、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销售价格、成本变动及变动原因，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电池片、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销售收入占比为 71.93%；隆基乐叶同时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60.89%。请说明：

(1) 公司子公司与隆基乐叶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未来长期合作安排等。

(2) 本年度向隆基乐叶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详细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委托加工性质，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交易模式相关会计处理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3. 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9.3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7 亿元，占总资产的为 14%。请说明：

(1) 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及实际保证金比例，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是否匹配。

(3) 最近三年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的明细情况，与货币资金、借款情况是否匹配。

(4) 结合公司营运资金安排、业务规模、信贷资质、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5) 结合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

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40.61 亿元，同比增长10%，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8.07 亿元，同比增长 5%，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5.64 万元。请说明：

（1）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说明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购置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金额和公司付款进度等，以及在建工程转入的具体情况，本期及以前年度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用途、成新率、转入固定资产时间、累计使用年限、累计折旧情况等，公司获取有关机器设备的途径（外购或自产形成），如系通过外购形成，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金额和公司的付款进度等。

（4）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用途、成新率、转入固定资产时间、累计使用年限、累计折旧等，公司获取有关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途径（外购或自产形成），如系通过外购形成，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合同金额和公司的付款进度等；公司对前述固定资产的价值评估过程和结果，本期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充分。

（5）结合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以及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减值是否合理、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59 亿元，同比增长 24%，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95 亿元，转回或转销 0.80 亿元。请说明：

（1）结合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库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存货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类型，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22 亿元，较期初增长 33%，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88 亿元。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2.97 亿元，占比 41%。请说明：

（1）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结合欠款方履约能力、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及内容，客户的具体情况，与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481.05 万元，其中，往来款 2,259.45 万元、押金及保证金 1,840.87 万元，已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006.39 万元；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48.13 万元。请说明：

(1) 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的具体内容，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2) 结合形成原因、欠款方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坏账准备测算过程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回款安排，是否逾期，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公司披露的《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显示，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6.94 万元，主要是受美国制裁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正会同业绩承诺方对开封炭素 2021 年业绩受相关因素影响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要求，及时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或履行业绩承诺

补偿协议，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请说明：

(1) 结合开封炭素生产经营、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具体波动情况详细说明开封炭素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目前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的进展情况，目前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如后续需进行业绩补偿，相关后续安排及具体会计处理，是否需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51,684.23 万元。请结合市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和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分析对比，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0 元收购河南联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沐通途 20% 认缴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沐通途”）60% 股权；6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华沐通途 60% 股权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华沐通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结合相

关协议约定，华沐通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机制以及经营决策权归属等，说明公司将华沐通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 25.73%，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请结合募投项目面临的市场和技术环境，说明该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投资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是否能够如期完成实施。

12.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13 日